

证券代码：873382

证券简称：瑞派尔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瑞派尔（宜昌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康德忠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021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康德忠、财务总监康德芸、董事会秘书尹琪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021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021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021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021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021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021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021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在湖北省宜昌市秭归县设立子公司，开拓长江大保护生态修复相关业务的议案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021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万商天勤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吴方飞、陈鸣浩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瑞派尔（宜昌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万商天勤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瑞派尔（宜昌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瑞派尔（宜昌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8 日